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 心 小 叮 嚀	1. 請攜帶應備證件（均查驗正本）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2. 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下罰鍰。
應 備 證 件	☐ 國民身分證(☐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 ☐受委託人)。 ☐ 印章(或本人簽名)。 ☐ 戶口名簿(☐未成年子女 ☐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)。 ☐ 離婚協議書（父母辦理離婚登記同時辦理時，僅限於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）。 ☐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約定書（父母重新約定），並由父母雙方共同申請登記（或由不克前來之一方出具委託書委託他方）。 ☐ 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(經法院裁判由父母雙方或一方任之者，得由父母之一方申請登記)。 ☐ 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受託人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)。
注 意 事 項	1. 適格申請人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。 2. 國外委託代辦，須附我駐外使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之授權書；如係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。(海基會電話：2175-7000；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。) ※本檢查表係供一般狀況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洽本所諮詢。
服 務 電 話	(02) 26842131
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	